

《金湖县殡葬设施布局规划 (2019-2035) 修编》

公示稿

金湖县民政局

淮安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论	3
第二章	殡葬服务设施规模预测	7
第三章	殡葬设施布局规划	10
第四章	殡葬设施近期建设规划	12
第五章	实施与保障措施	14
第六章	附则	15
附表		17
附表 1	规划新建类公益性公墓清单	17
附表 2	规划保留类公益性公墓清单	18
附表 3	规划改扩建类公益性公墓清单	18
附表 4	规划停建保祭类公益性公墓清单	19
附表 5	规划保留类经营性公墓清单	23

第一章 规划总论

第01条 编制目的

为推进金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全面落地实施，加快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建好用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蓝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发挥规划引领和支撑作用。依据《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结合金湖县实际情况，优化调整金湖县殡葬设施空间布局，补齐殡葬服务设施短板，特编制《金湖县殡葬设施布局规划（2019-2035）修编》（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02条 规划对象

重点对规划区范围内的殡仪馆、集中守灵殡仪服务中心、经营性公墓（骨灰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等殡葬设施进行优化布局。

第03条 规划重点

1.构建覆盖城乡的殡葬服务网络

（1）全域覆盖与分层配置

●覆盖网络：根据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功能分区、居住用地布局，按人口分布和地理特点，规划“县城级—乡镇级—村级”三级殡葬服务设施体系，其中，镇级为公墓的重要载体，村级为空白区的补充。

●科学测算规模：综合分析现状殡葬设施容量、空间分布，存量规模，结合金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人口规模目标，预测规划期末殡葬设施需求总量，设施规模缺口。

（2）公益性主导的设施类型

以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为主体，严控经营性公墓比例。金湖县规划 21 处殡葬设施中，20 处为公益性墓地，公益性安葬设施占比达 95.2%。

2.推动绿色殡葬改革，践行生态安葬理念

（1）生态安葬设施建设

规划建设树葬区、花坛葬区、草坪葬区、骨灰撒散纪念区等生态安葬示范点，配套纪念标识和追思场所，鼓励免维护、不立碑的安葬方式。

对农村散埋乱葬现象进行整治，引导迁入集中安葬区，减少土地浪费和环境破坏。

(2) 绿色殡葬服务推广

鼓励殡仪馆采用环保火化设备，降低污染物排放；推广使用可降解骨灰盒、环保丧葬用品，减少一次性用品消耗。

3. 智慧殡葬建设

以追思园殡葬服务公司为运营主体，重点完善殡葬服务信息化平台，实现遗体接运、火化、安葬预约“一站式”服务，推动线上祭扫、远程告别等数字化功能，提升服务效率和透明度。

第04条 规划期限与范围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5—2035年，近期为2025—2030年、远期为2031—2035年。

本次规划范围为：金湖县行政辖区范围（农场属省直属单位，不在本次规划范围），总面积约1377.74平方公里。

第05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
5.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8 修正）
6.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7.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8. 《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2021 修正版）
9.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
10.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8 号、2012）

11. 《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2021年6月1日）
12. 《江苏省公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71号）
13.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
14.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
15.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16. 《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181-2017）
17.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182-2017）
18. 《金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9. 《金湖县湿地保护规划（2021-2035）》
20. 《金湖县镇村布局规划（2024版）》
21.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

第06条 规划原则

1、纵向传导，横向统筹

规划需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保护优先、节约集约，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国土安全底线；明确底图底数、相关规范、汇交平台等编制基础要求，加强与有关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及“一张图”系统核对。

与镇村布局规划、河道管理区等其他专项的衔接，综合考虑人口分布、交通条件、土地资源等因素，合理布局殡葬设施，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2、整合资源，存量挖潜

对现有殡葬设施存量用地进行挖潜、整合，充分挖掘现有殡葬设施的潜力，提高现有殡葬设施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根据城市发展需求，对新建殡葬设施进行统筹规划，满足未来发展需求。

3、适度超前、永续发展

综合考虑金湖县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未来人口规模和殡葬工作长远发展需要等因素，结合殡葬改革的重点发展方向，处理好规划的前瞻性与可操作性、当前与长远的关系。

第07条 规划目标

城乡骨灰处理以骨灰存放和公墓墓穴安葬为主，积极推进节地生态葬，最终实现不保留骨灰处理方式。殡仪馆建设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即设施现代化、环境园林化、管理规范化管理、服务人性化，适应城乡殡葬改革要求；殡仪服务水平全面提高，满足城乡居民文明治丧需求，形成文明治丧、文明祭祀的良好风气，逐步实现殡葬习俗的文明和进步。

1. 近期目标（2025—2030 年）

到 2030 年，拥有 1 个以上功能融合的殡仪服务中心，并向乡镇、村拓展，出台集中守灵殡仪服务补贴政策；积极推进节地生态葬，实现公益性公墓内骨灰堂设施全覆盖。新审批建设的公益性公墓节地生态安葬比例达 100%；现有经营性公墓存量土地的生态葬比例大于 20%。殡仪馆排放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遗体处理工作场所工作环境达到国家卫生疾控要求。

2. 远期目标（2031—2035 年）

（1）加强殡仪馆和殡仪服务中心建设。完善殡仪服务中心体系；整合现有殡葬资源，提高公共服务能力，满足群众治丧需求；不断加大殡葬改革宣传力度，引导城乡居民树立正确的殡葬理念，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

（2）构建全域统一的殡葬服务信息化平台。建成集业务办理、信息互通、数据监管于一体的县级智慧殡葬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横向打通民政、公安、社保、卫健等各部门数据壁垒，实现逝者信息精准核验与“身后一件事”联办；纵向贯通县、乡镇、村（社区）及殡葬服务机构，实现对殡葬服务单位、设施、从业人员及惠民礼葬政策落实情况的全程数字化管理，为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提升管理效率。

（3）推广绿色人文的线上祭扫新模式。依托平台开发功能完善的线上祭扫专区，提供创建网上纪念空间、献花祈福、书写寄语、直播代祭等多样化服务。此举旨在突破时空限制，满足群众尤其是远方亲友的情感表达需求，有效减少实地焚烧纸钱、燃放鞭炮等传统祭扫方式带来的环境污染与安全隐患，倡导绿色文明新风尚，推动丧葬习俗改革。

（4）提升规范透明的殡葬服务品质与体验。利用平台强制推行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商品价格、操作流程、服务内容、服务承诺的“六公开”制度，将

线下服务全过程透明化、标准化。通过线上预约、自主选择、评价反馈等功能，保障群众的知情权、选择权和监督权，有效治理收费不规范、服务不透明等问题，倒逼服务机构提升专业水平与人文关怀，最终实现服务质量可追溯、可评价、可持续优化，增强群众满意度和信任感。

（5）加强公墓管理。坚决制止和严肃处理非法建墓、私埋乱葬和非法经营等问题，严格控制公墓用地总量，进一步提高公墓建设中生态葬比例，对“白化”公墓区域进行生态修复和绿化。

第二章 殡葬服务设施规模预测

第08条 规划人口规模基数

本次规划人口规模统计口径以县域范围为准，依据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预测：规划至 2035 年，县域人口规模 32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22.4 万人，中心城区城镇人口 21.1 万人。据此推算，至 2035 年，按照城镇化率保持在 70%的稳定基数条件下来预测县域人口规模。

表 2-1 《金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人口规模

区域	2035 年规划人口 (万人)
中心城区	21.1
县辖区乡镇、农村人口	10.9
合计	32

第09条 累计新增死亡人口总量预测

本次规划采用 9.3‰作为人口死亡率计算的基础数据。

2025—2030 年县域累计死亡人口约为 1.5 万；

2031—2035 年县域累计死亡人口为 1.5 万；

至 2035 年县域累计死亡人口总量为 3.0 万。

表 2-2 全县累计死亡人口预测一览表

序号	管理区	2025—2030 年累计死亡人口 (万人)	2031—2035 年累计死亡人口 (万人)
1	中心城区	1.0	1.0
2	镇、村地区	0.50	0.50
合计		1.50	1.50

第10条 规划范围内散坟数量

在公墓设施规划中，对于零散的建议逐步搬迁至公墓或骨灰堂，符合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对集中的老坟场，近期可适当保留整治，远期逐步搬迁至公墓或骨灰堂。

第11条 规划穴位（格位）需求预测

1. 死亡人口穴位预测

规划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常住人口规模的基础上，结合累计死亡人口预测、人口外流后的“落叶归根”以及人口老龄化的加重等因素，适度超前规划，并预留冗余穴位。

中心城区按照累计死亡人口的 40%预留，一个重点镇（银涂镇）按照 30%预留，其他镇按照 20%预留。

中心城区规划穴位：至 2035 年新增穴位（格位）需求总量为 2.8 万；

镇、村地区规划穴位：至 2035 年新增穴位（格位）需求总量为 4.02 万；

表 2-3 规划期末全县穴位（格位）预测一览表

序号	管理区	新增穴位（万个）
1	中心城区	2.80
2	镇、村地区	1.22
合计		4.02

2. 规划范围内散坟数量

依据《江苏省公墓管理办法》《铁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金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管控要求，对不满足管控要求的老坟场，近期可适当保留整治，远期逐步搬迁至公墓或骨灰堂。

3. 总穴位预测

按照上述预测，总穴位包括死亡人口穴位和老坟场迁建穴位，因此，至规划期末，全县总穴位数为 5.80 万个。其中中心城区规划穴位：至 2035 年总穴位（格位）数为 3.37 万个；镇、村地区规划穴位：至 2035 年总穴位（格位）数为 2.43 万个。

表 2-4 规划期末穴位（格位）预测一览表

序号	分区	新增穴位(格位)	散坟搬迁	总穴位（格位）
1	中心城区	2.8	0.57	3.37
2	镇、村地区	1.22	1.21	2.43
3	合计	4.02	1.78	5.80

第12条 殡葬设施用地需求

1. 殡仪馆用地

现状殡仪馆硬件设施较为完善，随着城区规模拓展，殡仪馆对城区发展不产生影响，同时也能城乡居民丧葬需求，县殡仪馆规模与全县年死亡人口相匹配，并适度超前，因此，规划保留现状县殡仪馆可满足未来需求。

2. 殡仪服务中心用地

规划殡仪服务中心（集中守灵中心）1处。位于县集镇公墓内，与县集镇公墓合建。目前已经建成，预计2025年底前投入运营，规划占地51.3亩，功能主要包括服务中心（办公及销售接待使用）、守灵中心及骨灰堂。

3. 公墓（骨灰堂）用地

殡葬设施用地总体按照“消除存量、控制增量”的规划理念。鉴于目前百姓对骨灰存放、生态葬（骨灰植树、植花、植草葬）和不保留骨灰等节地生态葬式认可度尚低，但考虑到节地生态安葬是殡葬改革的主要趋势，规划综合考虑公益性公墓现状节地生态葬葬式比例、人群接受程度、墓穴大小等方面，分近远期逐步实施，近期以小型墓穴葬为主，远期积极推广壁葬、生态葬（骨灰植树、植花、植草葬）等生态葬式。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规定：城市公益性公墓的墓穴安葬数量不宜高于骨灰安置总量的 40%。

第三章 殡葬设施布局规划

第13条 殡仪馆规划布局

规划保留县殡仪馆，位于宝应湖农场二分场，占地 34 亩，设计火化量为 5000 具/年，同时，提供遗体接运、悼念、骨灰寄存等殡仪服务。

表 3-1 殡仪馆规划一览表

殡仪馆	地点	占地面积 (亩)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火化量 (具/年)	备注
金湖县殡仪馆	宝应湖农场二分场	34	4390	5000	保留

第14条 殡仪服务中心布局

殡仪服务中心选址既要方便群众进行集中守灵、追悼等丧事活动，又要尽量降低对周边区域的不利影响，择机发展殡仪服务中心，建立便民殡葬服务网络。

1. 中心城区

规划1处殡仪服务中心，位于金湖县集镇公墓内，目前已完成建设，占地51.3 亩（含骨灰堂），功能主要包括服务中心（办公及销售接待使用）、守灵中心及骨灰堂。

2. 镇、村地区

镇、村地区依托镇区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建设，结合 15 分钟、5~10 分钟生活圈，配套红白事场所，构建镇、村级殡仪服务体系，满足农村居民办理丧事的需要。

第15条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布局

采用“溯源历史、严守红线、分类引导”的规划思路，依据《金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结合“三区三线”、河道管理、交通廊道等需要，对现状公墓进行综合梳理，并通过耕地保护、生态保护、城镇村建设空间、林地保护、重要交通廊道、河道管理区、湿地保护区等七大影响因子，

叠加分析后，规划公益性公墓 20 处；其中保留 2 处公墓；改扩建 1 处；续建 8 处；新建 9 处；停建保祭 71（数字要变动调整）处。详见公益性公墓规划清单。

第16条 经营性公墓（骨灰堂）

规划保留现状 1 处经规划和省民政厅批准的经营性公墓，为十里岗公墓，占地面积 67 亩。十里岗公墓是金湖县唯一的经营性公墓，墓园内各类设施配套齐全，交通条件较好，目前容量已基本饱和。

表 3-2 规划经营性公墓一览表

经营性公墓名称	地点	现状用地（亩）	剩余用地（亩）	规划新增用地（亩）	规划总面积（亩）	备注
十里岗公墓	黎铜路十里岗 129 号	67	32	—	67	保留

第17条 公墓建设引导

根据《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4〕40 号）中规定：现有经营性公墓存量土地的生态葬比例大于 20%，新建型经营性公墓生态葬比例不小于 35%。扩建型经营性公墓应按照此规定执行，近期按照生态葬比例大于 20%设置、远期按照生态葬比例大于 35%设置，并大力提倡、推荐生态节地葬模式。现有公益性公墓倡导墓碑小型化、少占地，新建公益性公墓提倡以建草坪葬、花坛葬等绿色节地安葬设施为主。生态葬比例按照 100%设置。

引导对已建墓区的生态化改造，采用墓碑横卧隐于草地中。同时多种类型高大乔木与矮小灌木穿插种植，使得整个公墓氛围自然。按照公墓使用年限为 20 年，根据现状调研结论，公墓祭扫基本维持在 2-3 代。对埋葬时间较长，且长时间未祭扫的墓穴，可采取更换埋葬方式，但保留现状照片和档案等，可采取骨灰深埋、草坪葬、树葬、花坛葬等形式，其殡葬用地可循环利用。

①保留——保留分为原址保留、压缩规模保留和停建保祭三种。

原址保留是在规划用地面积不扩大的前提下，可进行墓穴扩容，增加墓穴数量，规划用地用完时闭园。

压缩规模保留是指部分用地在溯源历史，严守底线的基础上，对非耕地、

林地、草地以外的可以改变用途的土地，进行补办手续后方可保留。

停建保祭是目前法律和政策无法完善用地手续的公墓，进行封闭管理，只保留祭扫功能。

②续建——在符合殡葬用地手续的公墓范围内进行分批建设，通过增加墓穴及相关配套建筑，以提升殡葬服务能力的建设活动。

③改扩建——符合分区准入、并具备扩建条件的殡葬设施允许改扩建，增加墓园规划用地面积和墓穴数量。

④新建——为满足殡葬发展需要，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和殡葬改革的总体布局，选址新建殡葬服务设施。

⑤迁建——对不符合国土空间底线管控要求，未来对规划的重大交通设施有影响的公墓，进行迁建引导，并预留迁建空间。

第18条 老坟场（散坟）整治规划

对现状规模较大的老坟场、散坟，进行分类处置。

对符合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老坟场（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属于特殊用地），并与其他相关规划无冲突，按照“坟地变绿地、坟场变林场”整治目标，采取深埋不留坟头、林墓复合利用等整治的手法，逐步引导老坟场、散坟向生态化过渡。

第四章 殡葬设施近期建设规划

第19条 近期殡仪馆规划

近期保留现状一处金湖县殡仪馆。

表 4-1 殡仪馆规划一览表

殡仪馆	地点	占地面积 (亩)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火化量 (具/年)	备注
金湖县殡仪馆	宝应湖农场二分场	34	4390	5000	保留

第20条 殡仪服务中心布局

1. 中心城区

近期保留现状1处殡仪服务中心（集中守灵中心）。位于金湖县集镇公墓内，目前已完成建设，占地51.3亩（含骨灰堂），功能主要包括服务中心（办公及销售接待使用）、守灵中心及骨灰堂。

2. 镇、村地区

镇、村地区依托镇区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建设，结合 15 分钟、5~10 分钟生活圈，配套红白事场所，构建镇、村级殡仪服务体系，满足农村居民办理丧事的需要。

第21条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布局

优化城乡公益性公墓布局，依据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结合城市建设、生态保护、河道管理等需要，对乡镇（街道）现状公益性公墓进行综合整治梳理，取缔违规违法公墓，适当保留、新建符合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殡葬事业发展的公益性公墓。

第22条 近期经营性公墓（骨灰堂）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 1 处经营性公墓，对墓园进行生态化改造，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第23条 老坟场（散坟）整治规划

对规划范围内的老坟场（散坟）进行集中整治，清理耕地、林地、沟渠河道周边散坟。

第五章 实施与保障措施

第24条 规划实施建议

1. 强化规划衔接与底线管控

县级殡葬设施布局规划须严格遵循《金湖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并符合《江苏省殡葬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要求。规划应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本规划批准后，规划内容应纳入详细规划（村庄规划）。

2. 推行生态节地导向

规划实施应始终坚持生态节地原则。鼓励采用林地草地复合利用示范模式，推广骨灰堂、立体式节地安放设施等节地葬式，提高节地生态安葬服务保障水平和完善奖补制度，至2030年，实现城乡立体式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服务保障覆盖率100%。

3. 保障设施均衡布局

按照“覆盖城乡、规范有序、绿色生态”的目标，补齐公益性殡葬设施短板。重点加强城市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建设（覆盖率100%），并改扩建农村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优化殡葬服务设施布局，扩大服务供给，确保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布局与城镇体系、镇村布局规划相协调。

4. 注重管理创新与数字化应用

提升殡葬服务能力，推进殡葬工作信息化。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促进殡葬设施规划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衔接，加强部门数据共享。同时，应用信息技术创新服务内容，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第25条 保障措施

1. 组织协调机制

健全殡葬领域综合监管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在殡葬设施规划、建设、管理中的职责。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保障殡葬设施用地空间和用地供应；民政部门负责行业管理和指导；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林业等部门按

职责协同配合。强化殡葬规划的实施监管和联合执法，将殡葬设施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工作。

2. 用地保障政策

完善殡葬用地供应政策，优先保障公益性生态节地安葬设施用地。对于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中可调整地类且纳入殡葬专项规划的公益性项目，可采用划拨、租赁、出让等方式供应土地。探索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利用流量指标或机动指标保障镇、村地区殡葬设施用地需求。

3. 财政资金支持

健全殡葬公共服务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将基本殡葬公共服务经费和殡葬管理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完善生态节地安葬奖补制度，加大对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特别是镇、村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的新建和改扩建。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形成多元化投入格局。

4. 监管与考核机制

建立健全殡葬领域标准体系，加强殡葬服务机构的行业自律和规范化管理。结合“三区三线”的动态更新及年度地类变更调查，对殡葬设施规划实施进行定期评估和调整优化。将殡葬设施规划实施成效纳入相关考核，确保各项任务目标如期完成。

第六章 附则

第26条 成果形式

本规划的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说明、规划图纸（图则）。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27条 规划解释权

本规划的解释权属于金湖县民政局。

第28条 生效时间

本规划自金湖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公示稿

公示稿

附表

附表 1 规划新建类公益性公墓清单

序号	街道（镇）	公墓名称	地点	现状用地（亩）	规划用地(亩)	新增用地(亩)	有无产权	服务性质	规划类型	规划引导
1	戴楼街道	福宁园公墓	戴楼街道新塘村	/	21.22	21.22	无	公益	新建	/
2	金北街道	金涵公墓	金北街道应集村	/	20.32	20.32	无	公益	新建	/
3		高集公墓	金北街道郭桥村	/	17.45	17.45	无	公益	新建	/
4	金南镇	长乐公墓	金南镇抬饭村	/	6.43	6.43	无	公益	新建	/
5		永恩园公墓	金南镇南桥村	/	13.08	13.08	无	公益	新建	/
6	塔集镇	安乐公墓	塔集镇安乐村	/	8.71	8.71	无	公益	新建	/
7	银涂镇	新港公墓	银涂镇唐港社区	/	5.71	5.71	无	公益	新建	/
8	前锋镇	湖滩公墓	前锋镇阮桥村	/	20.26	20.26	无	公益	新建	异地新建
9		淮西公墓	前锋镇淮胜村	/	21.98	21.98	无	公益	新建	/

表 2 规划保留类公益性公墓清单

序号	街道（镇）	公墓名称	地点	现状用地(亩)	规划用地(亩)	新增用地(亩)	有无产权	服务性质	规划类型	规划引导
1	金湖县	金湖县集镇公墓	金湖县银涂镇三河村	51.3	51.3	/	有	公益	保留	原址保留
2	金湖县	永安公墓	黎铜路 129 号	19.13	19.13	/	有	公益	保留	原址保留

附表 3 规划续建类公益性公墓清单

序号	街道（镇）	公墓名称	地点	现状用地(亩)	规划用地(亩)	新增用地(亩)	有无产权	服务性质	规划类型	规划引导
1	金北街道	长安公墓	金北街道刘庄村	9.52	24.42	14.9	无	公益	续建	向北续建
2	塔集镇	南桥公墓	塔集镇施尖村	11.0	24.77	13.77	有	公益	续建	向西、向南续建
3	银涂镇	肖坝公墓	银涂镇淮建村	6.1	12.37	6.27	无	公益	续建	向北、向南续建
4		银涂集镇公墓	银涂镇何营村	7.0	27.71	20.71	无	公益	续建	向北、向南续建
5	前锋镇	八里口公墓	前锋镇同心村	5.0	72.3	67.3	无	公益	续建	向北、向东续建
6	吕良镇	绿林公墓	吕良镇付圩村	13.2	20.26	7.06	无	公益	续建	向南续建
7		园林公墓	吕良镇丰乐村	8.0	24.53	16.53	无	公益	续建	向西、向南续建
8		向阳公墓	吕良镇大庄村	4.81	23.49	18.68	无	公益	续建	向东、向南续建

附表4 规划改扩建类公益性公墓清单

序号	街道（镇）	公墓名称	地点	现状用地（亩）	规划用地（亩）	新增用地（亩）	有无产权	服务性质	规划类型	规划引导
1	金南镇	恩思园公墓	金南镇南宫村	4.2	34	29.8	无	公益	改扩建	向北、向东扩建

附表5 规划迁建类公益性公墓清单

序号	街道（镇）	公墓名称	地点	现状用地（亩）	规划用地（亩）	新增用地（亩）	有无产权	服务性质	规划类型	规划引导
1	戴楼街道	戴楼公墓	戴楼街道戴楼村	4.0	/	/	无	公益	迁移	待福宁园公墓建成后迁移
2		老冯窑公墓	戴楼街道牌楼村	5.0	/	/	无	公益	迁移	待福宁园公墓建成后迁移

附表6 规划停建保祭类公益性公墓清单

序号	街道（镇）	公墓名称	地点	现状用地(亩)	规划用地(亩)	新增用地(亩)	有无产权	服务性质	规划类型	规划引导
1	黎城街道	上岗公墓	黎城街道工农村	20.0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2		三圩公墓	黎城街道九里村	16.0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3		东陵公墓	黎城街道黎东村	1.9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4	戴楼街道	新冯窑公墓	戴楼街道牌楼村	3.4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5		衡阳公墓	戴楼街道衡阳村	2.1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6		黄家公墓	戴楼街道永丰居委会	14.66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7	金北街道	秋圩公墓	金北街道董河村	10.0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8		长安公墓	金北街道刘庄村	15.0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9		一里公墓	金北街道万庄村	5.5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10		静安公墓	金北街道陈渡村	8.0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11		安息园公墓	金北街道洪圩村	4.1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12		千秋公墓	金北街道马港村	4.2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13		汪墩公墓	金北街道万坝村	3.0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14	金南镇	平安公墓	金南镇福寿村	5.7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15		永安陵园	金南镇时墩村	5.1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16		常青园公墓	金南镇华家坝村	5.5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17		静安公墓	金南镇南望村	15.0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序号	街道（镇）	公墓名称	地点	现状用地(亩)	规划用地(亩)	新增用地(亩)	有无产权	服务性质	规划类型	规划引导
18		车洪公墓	金南镇三车村	2.3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19		车东公墓	金南镇三车村	4.5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20		丰南公墓	金南镇宋墩村	2.4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21		吴桥公墓	金南镇吴桥村	10.61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22		王庄公墓	金南镇王庄村	6.8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23		金镇公墓	金南镇金沟居委会	10.0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24		平安公墓	金南镇卞塘居委会	2.44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25		五里公墓	金南镇五里村	1.69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26		太平公墓	塔集镇东方红村	4.0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27	塔集镇	西陵公墓	塔集镇岔河村	6.0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28		十方公墓	塔集镇施尖村	1.1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29		花园庄公墓	塔集镇闵桥村	4.5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30		东苑公墓	塔集镇闵桥村	4.2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31		林园公墓	塔集镇陆河村	3.6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32		灵安公墓	塔集镇高桥村	3.0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33		湾桥公墓	塔集镇高桥村	4.5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34		三友公墓	塔集镇三柳村	3.8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35		金铁桥公墓	塔集镇金平村	5.3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36		太平公墓	塔集镇龚河村	3.8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37		王庙公墓	塔集镇龚河村	4.8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38		闸北公墓	塔集镇安乐村	2.3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39		新兴公墓	塔集镇新华村	4.2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40		入安公墓	塔集镇双庙村	3.6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序号	街道（镇）	公墓名称	地点	现状用地(亩)	规划用地(亩)	新增用地(亩)	有无产权	服务性质	规划类型	规划引导
41		建安公墓	塔集镇小桥村	1.0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42		庙庄公墓	塔集镇甫坝村	1.5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43		唐圩公墓	塔集镇甫坝村	1.5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44		高庄公墓	塔集镇横桥村	8.0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45	银涂镇	劳动公墓	银涂镇劳动村	6.46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46		桃园公墓	银涂镇高邮湖村	10.0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47		关门寺公墓	银涂镇涂沟村	7.56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48		渔陵公墓	银涂镇三河村	5.0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49		红湖公墓	银涂镇红湖村	8.0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50		复连公墓	银涂镇复连村	3.0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51		团结公墓	银涂镇团结村	3.0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52		天堂公墓	银涂镇天堂村	4.0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53		马沟荒公墓	银涂镇新胜村	4.5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54		利生公墓	银涂镇利生村	4.5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55		五星公墓	银涂镇五星村	3.0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56		施古沟公墓	银涂镇秦庄村	7.0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57		招家营公墓	银涂镇秦庄村	1.37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58		宝港公墓	银涂镇唐港村	10.0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59		公司河公墓	银涂镇于沟村	5.1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60		外小圩公墓	银涂镇于沟村	3.0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61		嵇圩公墓	银涂镇新淮村	5.0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62		十二丈公墓	银涂镇新淮村	12.0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63		边篱公墓	银涂镇新淮村	10.0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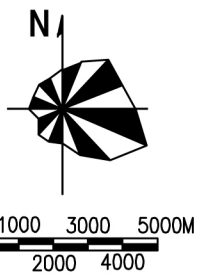
序号	街道（镇）	公墓名称	地点	现状用地(亩)	规划用地(亩)	新增用地(亩)	有无产权	服务性质	规划类型	规划引导
64		朝阳公墓	银涂镇湖滨村	6.0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65		高湾公墓	银涂镇港中居委会	22.5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66		西南公墓	银涂镇东湖村	3.5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67		宝安公墓	银涂镇东湖村	1.5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68	前锋镇	大墩子公墓	前锋镇同心村	2.3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69		桥北公墓	前锋镇白马湖村	5.4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70	吕良镇	沈庄公墓	吕良镇军舍村	3.0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71		平安公墓	吕良镇振兴村	1.0	/	/	无	公益	停建保祭	仅保留祭扫功能

附表 7 规划保留类经营性公墓清单

序号	街道（镇）	公墓名称	地点	现状用地（亩）	规划用地（亩）	新增用地（亩）	有无产权	服务性质	规划类型	规划引导
1	黎城街道	十里岗公墓	黎城路十里岗 129 号	67	67	/	有	经营	保留	/

金湖县殡葬设施布局规划（2019-2035）修编

殡葬设施现状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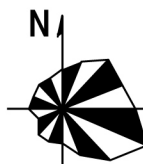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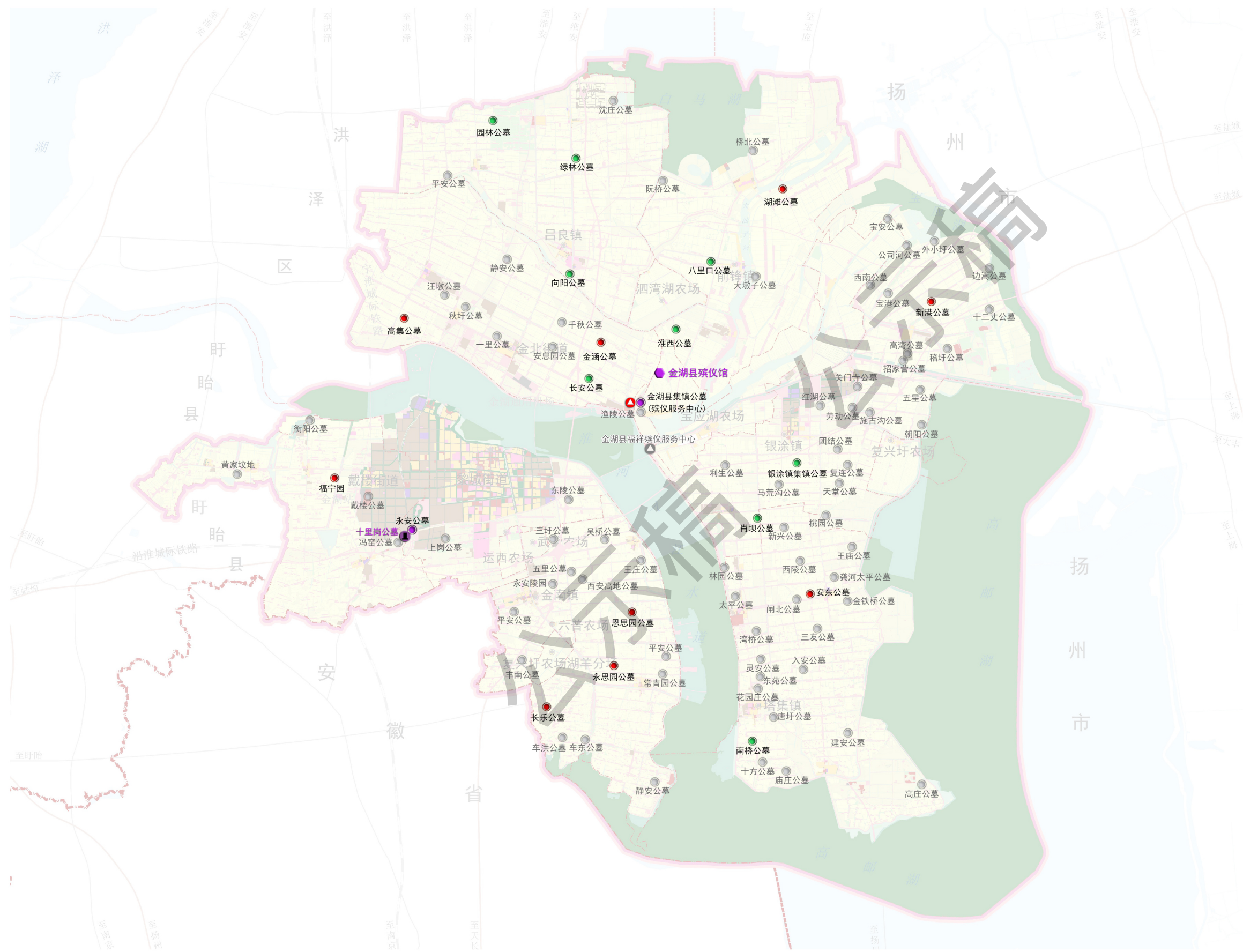


图例

- 殡仪馆
- 经营性公墓
- 公益性公墓
- 殡仪服务中心

金湖县殡葬设施布局规划（2019-2035）修编

殡葬设施布局规划图



1000 3000 5000M
0 2000 4000

图例

- 保留殡仪馆
- 新建殡仪服务中心
- 取消殡仪服务中心
- 保留经营性公墓
- 停建保祭公益性公墓
- 保留公益性公墓
- 扩建公益性公墓
- 新建公益性公墓